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23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鴻恩

　　謝陳遊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452,53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25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民事裁判意旨

參照）。另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彭聖尚邀同被告謝鴻恩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9,080元及利息、費用等未償。被告謝鴻恩卻將其所有不動產出賣予其母即被告謝陳遊妹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顯有蓄意脫產之意圖，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5年7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謝陳遊妹應將前開土地及未保存登記建物於115年7月2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前開四筆土地及一筆未保存登記建物），其價值計算如下：㈠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：因查無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故以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47,600元為基準，計算其價額為702,219元（計算式：47,600元x59.01平方公尺x1/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㈡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：依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顯示，鄰近之中華段1858地號土地於114年3月25日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14,950元，以此作為客觀市場交易價格之核定基準，計算其價額為2,257,905元（計算式：114,950元x78.57平方公尺

×1/4）。㈢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：因查無實價登錄等客觀交易價格資料，以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20,848元計算，其價額為641,389元（計算式：20,848元×123.06平方公尺×1/4）。㈣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：因查無實價登錄等客觀交易價格資料，以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24,600元計算，其價額為756,819元（計算式：24,600元 ×123.06平方公尺×1/4）。㈤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）：以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該建物現值為94,200元。綜上，系爭不動產之總價額為4,452,532元（702,219元＋2,257,905元＋641,389元＋756,819元＋94,200元）。此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,850,306元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即系爭不動產之總價額4,452,532元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2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82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35,430元，尚應補繳18,252元（計算式：53,682元－35,4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